**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板进，男，1972年6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0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板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00元，账户余额49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